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文件

团环批字〔2024〕19号

## 关于灵通纵恒(团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辆 专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灵通纵恒(团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灵通纵恒(团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辆专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团风镇金锣港大道 08 号,总投资 2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16139.88 平方米,项目新建 1 栋生产车间、1 条环卫垃圾车生产线等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综合楼、办公楼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 辆专用车生产能力。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团风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和措施后,



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该项目施工期间，加强污水、废渣、扬尘、噪声等污染的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施工期间噪声必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好施工场地的“六个百分之百”管理要求。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团风县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水质接纳标准后，接入团风县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喷砂房封闭和引风机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由喷漆房封闭和引风机收集经滤纤维棉和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须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2/1539-2019）



表 1 和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落实生产车间及厂界等单元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切割粉尘自然沉降处理；焊接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固废暂存库须分别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并在生产区域内进行合理布局，排放的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三、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管理台账，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管，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投产前，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许可备案登记表，不得无证排污。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团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并形成环境保护执法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

2024年9月27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7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

团环函〔2024〕47号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

### 关于《灵通纵横(团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灵通纵横 (团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辆专用车项目》

####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

灵通纵横(团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灵通纵横(团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辆专用车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 一、项目所申请替代指标的调剂情况

根据该项目报告表核算,结合黄冈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水和大气污染物替代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项目新增排放量和替换来源如下:

污染物名称	新增排放量	来源公司	来源项目	倍量替换系数
烟粉尘	0.051	团风县花园铺兴华砖厂	关停	2
挥发性有机物	0.064	湖北辉创重型工程有限公司	6万吨/年重型钢生产废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升级改造项目	2

#### 二、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



你公司核定的主要污染物年度许可排放量不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  
2024年8月2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附件 3 承诺函

## 承诺函

我公司在《灵通纵恒（团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辆专用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中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在项目竣工验收期间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

特此承诺！

灵通纵恒（团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附件 4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灵通纵恒（团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辆专用车项目”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年钢材使用量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钢材使用量	负荷
2025 年 6 月 26 日	120t	300 天	0.38t	95.00%
2025 年 6 月 27 日	120t	300 天	0.42t	105.00%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灵通纵恒（团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附件 5 危废处置承诺

###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我公司《灵通纵恒（团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辆专用车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纤维棉、废漆桶、漆渣、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纤维棉、废漆桶、漆渣、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于目前产生量较少，当运营过程中达到一定量时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进行处置。

特此承诺！

灵通纵恒（团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6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231712050214

编号: No.TZ-2025HJ0775

# 监测报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灵通纵恒(团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200 辆专用车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灵通纵恒(团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7 月 10 日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同时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 CMA 章，报告才具备法律效力。
- 3、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 4、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报告仅对当次采样/送样检测结果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后才有有效。
- 7、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8、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按照 HJ 8.2-2020 执行。
- 9、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10、如客户假冒、伪造、变更、杜撰检测报告，一经发现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本公司通讯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邮政编码：430074

电 话：027-59302559

传 真：027-59302559



## 一、任务来源

受灵通纵恒（团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及相关要求承担了灵通纵恒（团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辆专用车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要求，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06 月 26 日至 06 月 27 日完成了现场采样监测。

## 二、监测内容

本次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 生活废水排口 (S1#)	pH 值、水温、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Q2#)		
	厂界下风向 3# (Q3#)		
	厂房南侧门外 1 米处 (Q4#)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DA001 喷砂打磨粉尘、喷漆废气排气筒 (Q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东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外 1m 处 (N2#)		
	厂界西外 1m 处 (N3#)		
	厂界北外 1m 处 (N4#)		

## 三、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本次监测分析采用的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3-1。

表 3-1 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 13195-91)	水银温度计 (TZJC-CY-001-03)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SX751 便携式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TZJC-CY-027-01)	--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ES-J224X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YJSH-140 生化培养箱 (TZJC-JC-023-03)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KHCOD-100 型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TZJC-JC-012-0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TZJC-JC-004-01)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3)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A60 型气相色谱仪 (TZJC-JC-018-02)	0.07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FB2055 型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3)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A60 型气相色谱仪 (TZJC-JC-018-02)	0.07mg/m <sup>3</sup>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TZJC-CY-019-04)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TZJC-CY-020-04)	--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 四、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5)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或有证标准物质等质量控制措施。

(6)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7)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4-1 空白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氨氮 (mg/L)	ND (0.025)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ND (0.07)	合格

备注：“ND (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4-2 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限值 (mg/m <sup>3</sup> )	判定标准 (mg/m <sup>3</sup>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sup>3</sup> )	ND (1.0)	120	≤12.0	合格

备注：“ND (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重量法空白样检测结果应小于对应限值的 10%。

表 4-3 标准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83	44.2	45.5±3.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21100155	4.63	4.70±0.24	合格
	氨氮 (mg/L)	B23080154	1.92	1.94±0.16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337211	18.7	17.7±1.5	合格

表 4-4 实验室平行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	3.2	0.0%	≤20%	合格
	悬浮物 (mg/L)	8	9	5.9%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5	3.2%	≤10%	合格
	氨氮 (mg/L)	4.05	4.06	0.1%	≤10%	合格

表 4-5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2025-06-26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5-06-27	94.0	93.8	93.8	≤±0.5	合格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园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 五、监测结果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5-06-26				监测日期：2025-06-27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或范围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或范围
DW001 生活废水排口 (SI#)	水温 (°C)	20.4	20.9	20.1	20.4	20.1~20.9	19.7	18.9	19.5	19.6	18.9~19.7	--	--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2	7.3	7.2~7.3	7.2	7.3	7.1	7.3	7.1~7.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9	9	9	9	9	8	9	8	8	8	1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	3.3	3.2	3.2	3.2	3.6	3.7	3.7	3.7	3.7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5	15	14	14	13	17	16	16	16	240	达标
	氨氮 (mg/L)	3.79	3.88	3.84	3.76	3.82	3.93	4.10	3.99	4.06	4.02	2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100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 DW001 生活废水排口 (SI#) 中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动植物油的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团凤县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限值要求。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备注：“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凤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表 5-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5-06-26			监测日期：2025-06-27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01 喷砂打磨粉尘、喷漆废气排气筒 (Q5#) (H=15m)	测点烟温 (°C)	27.6	27.1	27.4	--	27.3	27.6	27.5	--	--
	含氧量 (%)	3.4	3.4	3.4	--	3.4	3.4	3.4	--	--
	烟气流速 (m/s)	15.2	15.2	15.0	--	15.1	14.9	15.0	--	--
	标况风量 (m³/h)	23969	24083	23726	--	23925	23584	2372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7	2.1	2.6	2.1	2.4	2.2	3.1	2.6	120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51	0.062	0.051	0.057	0.052	0.074	0.061	3.5
	测点烟温 (°C)	27.4	27.2	27.5	--	27.8	27.2	27.7	--	--
	含氧量 (%)	3.4	3.4	3.4	--	3.4	3.4	3.4	--	--
	烟气流速 (m/s)	15.0	15.0	15.3	--	15.3	15.3	15.4	--	--
	标况风量 (m³/h)	23712	23740	24180	--	24184	24216	24337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2.3	11.4	11.0	11.6	10.8	10.4	10.6	10.6	40	
排放速率 (kg/h)	0.29	0.27	0.27	--	0.26	0.25	0.26	--	--	
监测结果 及分析	本次监测, DA001 喷砂打磨粉尘、喷漆废气排气筒 (Q5#) 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表面涂装 (汽车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2/1539-2019) 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H”表示排气筒高度。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园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表 5-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1# (Q1#)	2025-06-26	第 1 次	0.191	28.0	101.2	2.5	西
		第 2 次	0.203	28.6	100.9	2.4	西
		第 3 次	0.198	28.8	100.8	2.3	西
	2025-06-27	第 1 次	0.193	28.1	101.2	2.4	西
		第 2 次	0.207	28.4	100.9	2.3	西
		第 3 次	0.211	28.7	100.8	2.3	西
厂界下风向 2# (Q2#)	2025-06-26	第 1 次	0.285	28.0	101.2	2.5	西
		第 2 次	0.274	28.6	100.9	2.4	西
		第 3 次	0.294	28.8	100.8	2.3	西
	2025-06-27	第 1 次	0.294	28.1	101.2	2.4	西
		第 2 次	0.285	28.4	100.9	2.3	西
		第 3 次	0.300	28.7	100.8	2.3	西
厂界下风向 3# (Q3#)	2025-06-26	第 1 次	0.269	28.0	101.2	2.5	西
		第 2 次	0.283	28.6	100.9	2.4	西
		第 3 次	0.293	28.8	100.8	2.3	西
	2025-06-27	第 1 次	0.276	28.1	101.2	2.4	西
		第 2 次	0.288	28.4	100.9	2.3	西
		第 3 次	0.302	28.7	100.8	2.3	西
标准限值			1.0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表 5-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续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1# (Q1#)	2025-06-26	第 1 次	1.42	27.8	101.2	2.5	西
		第 2 次	1.37	28.1	101.2	2.5	西
		第 3 次	1.28	28.2	101.2	2.5	西
	2025-06-27	第 1 次	1.18	27.9	101.2	2.4	西
		第 2 次	1.13	28.1	101.2	2.4	西
		第 3 次	1.16	28.2	101.2	2.4	西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 027-59302559

传真: 027-59302559

邮编: 430074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下风向 2# (Q2#)	2025-06-26	第 1 次	1.80	27.8	101.2	2.5	西
		第 2 次	1.83	28.1	101.2	2.5	西
		第 3 次	1.85	28.2	101.2	2.5	西
	2025-06-27	第 1 次	1.80	27.9	101.2	2.4	西
		第 2 次	1.83	28.1	101.2	2.4	西
		第 3 次	1.79	28.2	101.2	2.4	西
厂界下风向 3# (Q3#)	2025-06-26	第 1 次	1.86	27.8	101.2	2.5	西
		第 2 次	1.81	28.1	101.2	2.5	西
		第 3 次	1.88	28.2	101.2	2.5	西
	2025-06-27	第 1 次	1.92	27.9	101.2	2.4	西
		第 2 次	1.82	28.1	101.2	2.4	西
		第 3 次	1.78	28.2	101.2	2.4	西
标准限值			2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2/1539-2019)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表 5-5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房南侧门外 1 米处 (Q4#)	2025-06-26	第 1 次	1.87	27.8	101.2	2.5	西
		第 2 次	1.86	28.1	101.2	2.5	西
		第 3 次	1.86	28.2	101.2	2.5	西
	2025-06-27	第 1 次	1.81	27.9	101.2	2.4	西
		第 2 次	1.84	28.1	101.2	2.4	西
		第 3 次	1.91	28.2	101.2	2.4	西
标准限值			10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厂房外 1 米处(Q4#)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枫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 027-59302559

传真: 027-59302559

邮编: 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表 5-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厂界东外 1m 处 (N1#)	2025-06-26	13:26~13:31	59	22:20~22:25	44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N2#)		13:34~13:39	58	22:28~22:33	42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N3#)		13:47~13:52	59	22:38~22:43	46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N4#)		13:56~14:01	58	22:50~22:55	45		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 (N1#)	2025-06-27	12:53~12:58	58	22:09~22:14	4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N2#)		13:03~13:08	58	22:17~22:22	42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N3#)		13:11~13:16	60	22:25~22:30	42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N4#)		13:20~13:25	57	22:33~22:38	44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 厂界东外 1m 处 (N1#)、厂界南外 1m 处 (N2#)、厂界西外 1m 处 (N3#) 和厂界北外 1m 处 (N4#) 的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2025 年 06 月 26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 昼间最大风速为 2.6m/s, 夜间最大风速为 2.9m/s; 2025 年 06 月 27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 昼间最大风速为 2.5m/s, 夜间最大风速为 2.8m/s。

\*\*\*\*\*报告结束\*\*\*\*\*

编制 谢法均 复核 邹伟志 审核 卢玲 签发 程岳虎  
 日期 2025-07-10 日期 2025-07-10 日期 2025-07-10 日期 2025-07-10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凤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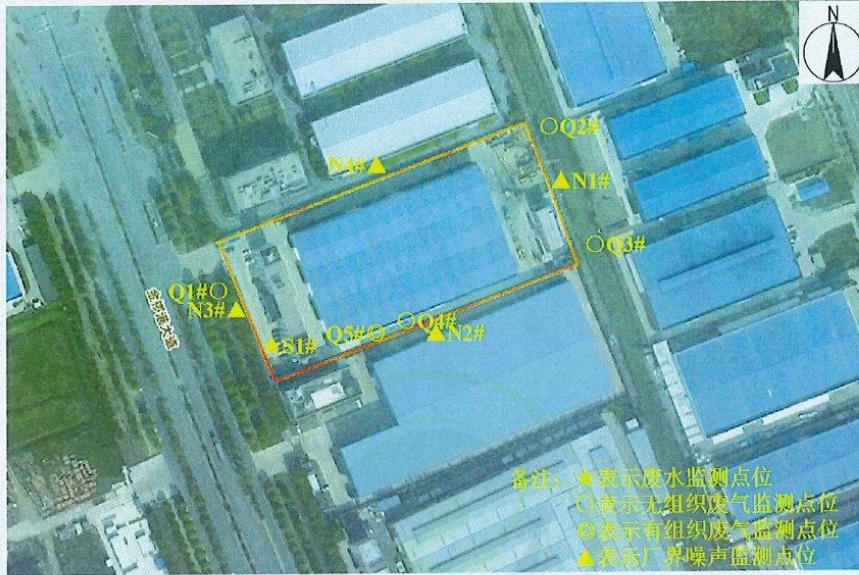
电话: 027-59302559

传真: 027-59302559

邮编: 430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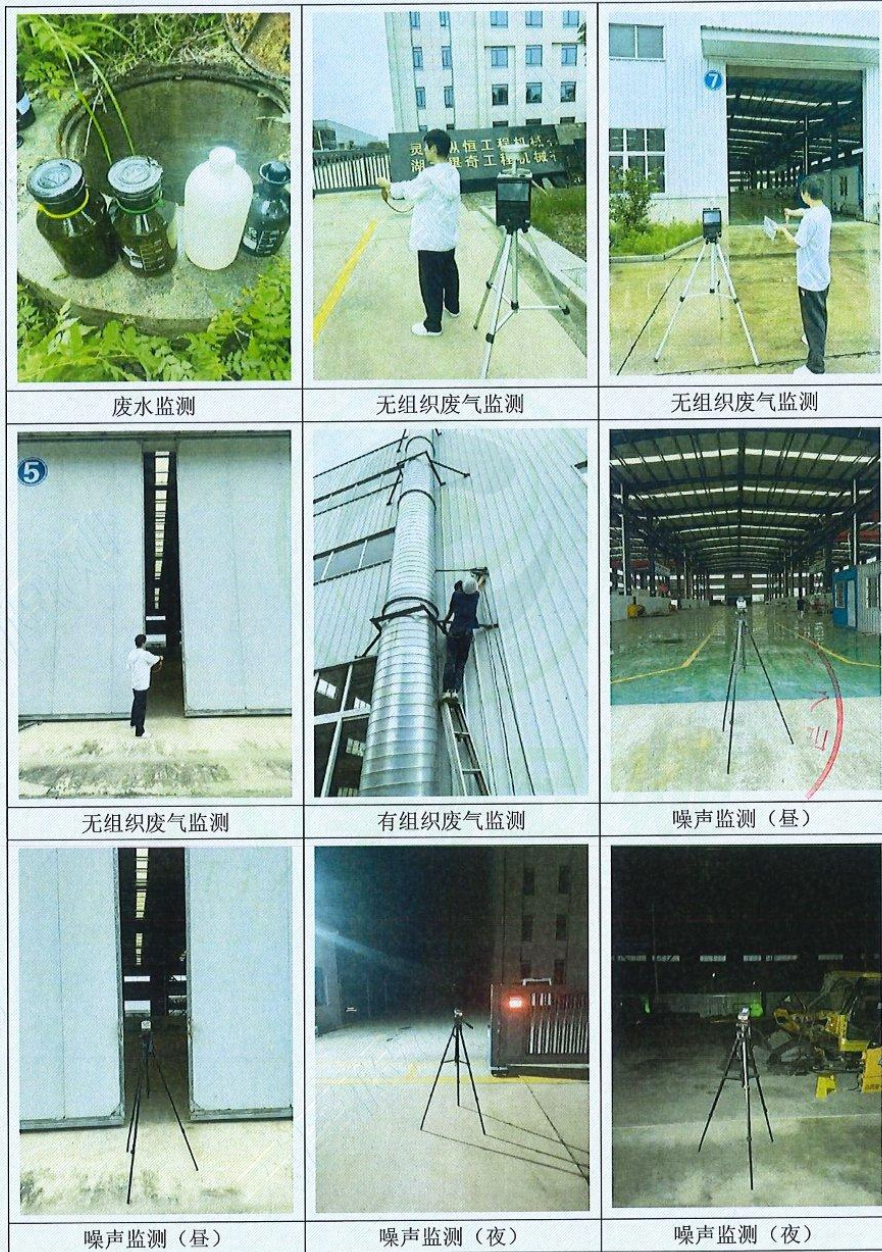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现场采样照片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1121MA49CY7PXP001X

排污单位名称：灵通纵横（团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黄冈市团风县金锣港大道0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1MA49CY7PX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09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09日至2029年12月08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8 说明

### 说 明

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公司自行组织对《灵通纵恒（团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辆专用车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灵通纵恒（团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